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3批】

2018年6月28日

（上接二十版）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新密市青屏香福吉饭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正在营业,2台油烟净化装置正在运行,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放通道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时,产生有噪音。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现场要求香福吉饭店对产生噪音的油烟净化装置加装隔音装置。该饭店已于6月22日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
新密市青屏街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决定,对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北密新路社区五网格巡查员郑玉梅进行诫勉谈话。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研究决定,对负责该饭店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城区中队马国民进行诫勉谈话。

【二十】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22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金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一家正宗尉氏羊肉汤馆,厨房的油烟管道正对居民楼,油烟和噪声污染比较大。建议将油烟管道彻底拆除。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店门头为“尉氏羊肉汤馆”,位于新郑市金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尉氏羊肉汤馆经营地是一栋上下两层的临街门面房,负责人杨帅。该店于2017年3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4月18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22日下午,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新华路办事处、新郑市城管执法局到现场调查。经查,该饭店正在营业。
(一)关于油烟管道的问题
该饭店有两个油烟排放管道,在居民楼对面,仅有一路之隔。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
(二)关于噪音大问题
新郑市行政执法局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宏达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6月26日12:20~13:20,对金城路尉氏羊肉汤馆进行监测,其监测值为:尉氏羊肉汤店北1m处53.2dB;尉氏羊肉汤店北李家住户(阳台)处51.1dB;尉氏羊肉汤店西北杨家住户(卧室)处46.9dB;尉氏羊肉汤店二楼处45.4dB。19:20~20:20对其进行第二次监测,其监测值为:尉氏羊肉汤店北1m处48.0dB;尉氏羊肉汤店北李家住户(阳台)处45.5dB;尉氏羊肉汤店西北杨家住户(卧室)处39.7dB;尉氏羊肉汤店二楼处41.5dB。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该饭店位于二类区域(居住、商业混杂区域)昼间为60dB。尉氏羊肉汤店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行政执法局要求该饭店负责人立即对油烟管道下方的油渍清理干净,要求饭店负责人升级油烟净化设备,保持饭店卫生清洁,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洁并保存清洁记录和清洁照片,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转。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一】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23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北段东风渠附近,卖二手车的将洗车污水直接排入东风渠内,污染河水,当地环境卫生脏乱差,望尽快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手车市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魏河北路交叉口向东100米,主要分布于文化路魏河北路沿线。以东风渠桥为界,以东为郑州市国基路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以西为郑州市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郑州市车管所原来位于此处,随之形成二手车交易市场至今。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渠三全路上游河道是郑州市生态水系重要水源地,河道于2007年开工疏挖治理,2008年建成,2009年郑州市水务局暂时将其移交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管理。该段河道总长2.45千米,上口宽约70.09米,下河口宽约40米,东侧堤防宽约20~30米,西侧堤防宽约13~20米。
近年来,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三全路至连霍高速段形成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目前,郑州市文化路东侧东风渠三全路上游200米处至连霍高速段河道两岸全部被二手车商户占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联系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现场进行核实。经查:问题所述的二手车商家在魏河北路两侧洗车情况时有发生,洗车水排入东风渠内。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每天安排河道管理人员对堤坡及水面垃圾进行清理,但由于商户较多,人流量较大,随手丢弃垃圾现象普遍,会出现当地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象。
综上,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洗车污水直接排入东风渠内问题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查看并实地勘察,对附近的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并进行封堵,并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禁止沿河商户将污水排入东风渠。
2.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有关问题
郑州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处组织河道管理人员对河道全线进行集中清理,增设警示标牌,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商户及行人爱护环境,保障河道卫生。
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二】 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31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淮河路交叉口伏牛路225号院,过道垃圾很多,下雨天时无排水管道,污水积存。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原区伏牛路225号院,位于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与淮河路交叉口西北角,属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该小区1993年建成,1994年交付使用,是单位住房与商品房混合小区,系无主管楼院,共有7栋楼327户,常住1104人。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郑州市中原区房管局、汝河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长期以来,该楼院没有物业,每月每户居民向白鸽集团物业缴纳5元的垃圾清运费,有专人负责清理生活垃圾,因雇佣保洁人员较少,因此出现了垃圾堆积现象。该条举报属实。
因该小区建成已久,建设时排污设施与现在的建造标准有出入,没有做到一门一雨污水管道,在下雨时容易导致雨水积存,但每栋楼每个单元前均设置有老排污窨井。
综上,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现场安排工作人员对过道积存的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将院内其他未及时进行清理的垃圾全部进行清理,打扫干净。2018年6月24日复查时,已清理完毕。目前,郑州市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中原区将结合该小区具体情况,结合“三供一业”相关文件精神,对该小区进行提质改造。
问责情况:
已转交纪委、监委进入调查程序。

【二十三】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32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勤劳街,甲院1号楼院内卫生脏乱差现象很严重,尤其院内的公共厕所极其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勤劳街2号院(原甲院1号楼)是始建于1956年的筒子楼,为郑州铁路局家属院,整个院基础设施老化严重。楼院内共有居民88户,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房屋面积最大的40平方米,最小的19平方米。该楼共三层,每层有近30户居民。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及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调查核实,楼院内由于空间有限,居民数量多,部分住户公德意识不强,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内堆积了许多私人物品。陇海社区勤劳街2号院每天会定时对院内环境卫生进行治理,每周五组织志愿者开展“全城清洁行动”,对院内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不存在脏乱差现象。院内公共厕所设备老化致使出现脏乱现象。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成立以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办事处甲院所属社区分包领导为责任领导,办事处分管城管工作领导为配合领导,社区书记为责任人的专项整改小组,每天督促整改进度和效果。
二是撰写《关于勤劳街2号院1号楼有关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问题的函》送至该院主管单位——郑州铁路局建筑段,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
三是动员居民清理楼院卫生,同时,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精力对该院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组织志愿者打扫楼院卫生。
四是对楼院内的厕所进行集中清扫、消毒,贴瓷片,更换水箱。
五是通过党建引领,运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方法对该院进行管理,选出楼长进行居民自治,实现长效管理。
问责情况:
正在启动问责程序。

【二十五】 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35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中牟县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大潘庄4组,村民组自己打的水井里的水含有大量黑色杂质。村民吃水困难。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大潘庄村位于中牟老县城南部,含大潘庄村、叠路头村2个自然村,4个村民组,总人口2180人,党员116人,党员代表10人,村组干部16人,群众代表12人。督办问题位于中牟县建设路潘安公园内东北角,属于中牟县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大潘庄4组村民自己打的水井,并自建无塔供水设备,于2012建成使用,饮用水中出现黑色杂质是水管老化造成的,吃水困难是由于水压较低。
二、现场调查情况
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原则,中牟县成立了水务局、东环路街道、牟源水务有限公司、大潘庄村组等主要负责人的联合问题整改工作组,于6月23日上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调查。经查:
1.关于中牟县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大潘庄4组村民自己打的水井里的水含有大量黑色杂质问题。经查,主要是由于村民自打水井供水管道老化造成的。由于该水井属于大潘庄4组村民自己打的水井,主要供应附近村4组村民日常使用,由于属于免费用水,该水井自建成使用以来,虽然有定期维护清理,但由于年久失修,水管老化,主管道出现黑色杂质,主要是管壁脱落所致。后经中牟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现场取水检测,均符合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
2.关于中牟县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大潘庄4组村民吃水困难问题。经查,使用该水井的村民主要涉及大潘庄4组群众用水计125户。由于小区建房较早(1995年建成),当时所用饮用水主管网管径较小,故而水流量较小,加上水压较小,因而造成群众吃水存在一定困难。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6月23日下午,中牟县要求牵头单位和属地政府要抓紧时间拿出具体方案,倒排工期,按期高标准整改到位,确保群众喝上干净的水。
2.中牟县水务局、牟源水务有限公司、属地政府东环路街道办事处以及大潘庄村4组居民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及时召开联席会,就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拿出具体整改方案,将大潘庄村4组居民用水管更新,并入自来水市政管网,目前正在紧张施工中,计划7月11日前完成施工任务,确保让群众用上放心水。
问责情况:
无。

【二十四】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34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三股槐村村头,有一家无名家具厂,夜间偷偷喷漆,无环评手续,没有任何环保措施,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梨河镇三股槐村村头无名家具厂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泓树林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梨河镇双楼行政村三股槐自然村,法定代表人刘柱。该公司年产1500套家具生产项目于2017年10月16日经过环保部门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审(2017)81号。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免漆板—下料—封边—打孔—试装检验—包装入库。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2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梨河镇政府、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等进行现场检查,经查:
1.关于举报人“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三股槐村村头,有一家无名家具厂”的反映。
该家具厂全称为郑州泓树林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梨河镇双楼村(三股槐村系双楼行政村的自然村)。
2.关于举报人“夜间偷偷喷漆”的反映。
该公司生产车间未发现喷漆设备,但是车间东南部分墙面和地面有残留的喷漆痕迹(约有30平方米)。经现场勘查和询问,该公司于2018年2月初停产至今,喷漆设备因生产工艺改变于2017年9月份自行拆除。
3.关于举报人“无环评手续”的反映。

(下转二十二版)